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4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YF-2024047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 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4
9. 投标保证金	14
10. 投标有效期	15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6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开标程序	17
16. 开标程序	17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7.评审小组	17
18.评审工作程序	18
19.评审办法	20
七、成交	22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1.中标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签订合同	22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3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十、询问或质疑	23
24. 询问	23
25. 质疑	23
十一、处罚	23
26. 处罚情形	23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十三、其他	24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40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41
格式 3：投标函	42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43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44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47

投标报价明细表	48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49
格式 10: 商务资信文件	50
格式 11: 技术参数偏离表	51
格式 12: 技术文件	52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4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5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5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57
(一) 采购清单	57
(二)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57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4047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2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500000，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包 1）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包 2）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儿科肺功能仪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包 3）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多普勒可视人流机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采购标的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并能够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

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2）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

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方式：13031364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

联系方式：18999373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倩

电话：189993732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4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	XJYF-2024047
3	项目分包个数	3
4	标项名称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4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包1）、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4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包2）、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4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包3）
5	招标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6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预算额度	1120000
10	最高限价	包1：300000元，包2：500000元，包3：320000元
11	采购需求	包1：全自动组织脱水机1台；包2：儿科肺功能仪1台；包3：多普勒可视人流机1台。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2）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p>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金额：包1：小写：¥6000.00 大写：陆仟元整 包2：小写：¥10000.00 大写：壹万元整 包3：小写：¥6000.00 大写：陆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 8870 5850</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1、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北京时间 16:00 分前。 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 09 日 16: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0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22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5	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6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投标文件中一致）；</p> <p>（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p>

		<p>(3)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完税证明等）；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p> <p>(4)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5)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p> <p>(7) (1)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2) 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2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采购标的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并能够交付使用。
32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33	付款方式	自筹集中支付,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满 6 个月付合同款的 40%，满 1 年后付 20%，满 2 年后付 10%。
3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配送、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招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 投标人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报价一览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商务资信文件

- (1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2) 技术文件
- (1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程序

16. 开标程序

16.1 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投标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审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本条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 凭据（完税证明等）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 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销售安全	（1）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销售安全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2）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2）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	--	---

18.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带★标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技术参数（带★标注）、设备数量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评审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2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分类	分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价格分值(30%) × 100。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部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医疗设备销售业绩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在①处理程序②响应及处理时间③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外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的全齐程度⑤价格的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得5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2分；其他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1分。
	实施方案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器械类的①生产/采购方案②运输、装卸方案③应急服务方案④检测、验收方案⑤人员配置（提供相关资料）等）进行评审；满分得15分，每提供一项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进行评审；①制定培训计划：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等，确保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2分；②培训方式选择：根据培训内容和特点，选择合适的培训方式，如课堂讲授、实地操作、在线学习等，确保培训效果的最大化得2分；③培训成果：在培训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培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得1分。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

			分（应包含本项目手术器械类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制度④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⑤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内容）综合评审；满分得10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

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筹集中支付,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 付合同款的 30%, 满 6 个月付合同款的 40%, 满 1 年后付 20%, 满 2 年后付 1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总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3)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8)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所在页码
(10)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如有）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18.2.1条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声明函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二、商务评审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1				
2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 12：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审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单位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单位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标项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包 1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台
包 2	儿科肺功能仪	1	台
包 3	多普勒可视人流机	1	台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包 1：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参数

产品规格：

全封闭落地式、机体 $\geq 1300 \times 650 \times 600 \text{cm}$

产品技术与工艺：

- 1、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控屏，显示屏 ≥ 12 英寸，中英文显示，屏幕角度可调，显示试剂布局、脱水程序、步骤和进度。
- 2、台面材质：台面采用大理石材质。
- 3、组织缸容量：放置 ≥ 300 个组织包埋盒（两层组织样本篮）。
- 4、组织缸开关盖方式：电子锁自动进行锁紧和打开，有双重触发装置，拒绝采用手动滑动或旋转式机械锁。
- 5、组织缸盖：缸盖可加热，盖温可调控，表面有铁氟龙镀层。
- 6、组织样本篮：不锈钢材质，样本篮 ≥ 2 套，设计的形态方便取出、放入。
- 7、液位监测：组织缸内具有 ≥ 3 个传感器，传感器为超声波传感器，能在一篮和两篮液位之间进行切换，匹配不同的试剂量，拒绝光学液位传感器。
- 8、具备清洗二甲苯预热功能。
- 9、石蜡缸：石蜡缸 ≥ 4 个，抽屉式结构，全部石蜡缸并排位于组织处理缸的正下方，其中 3 个反应石蜡缸 $\geq 4\text{L}$ ，1 个备用蜡缸 $\geq 5\text{L}$ 。
- 10、试剂瓶放置方式：所有试剂瓶必须采用抽插式设计。
- 11、试剂瓶数量：试剂瓶数量 ≥ 13 个，试剂瓶最大容量 $\geq 5\text{L}$ ，至少满足脱水 10 个，清洗瓶 3 个，冷凝瓶 1 个；采用透明仓门能看见全部试剂瓶。
- 12、试剂瓶检测：具有位置探测和蓝光照射功能，满足实时监控试剂瓶是否插入到位，保证脱水程序能正常运行，而且试剂瓶身具有 ≥ 3 个液位刻度标识，在背景蓝光透射下，能方便清晰识别液位。
- 13、温度设置：试剂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65°C 可调，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石蜡温度范围 50°C 至 70°C 可调。
- 14、脱水程序：可编辑脱水程序，可存储脱水程序数量 ≥ 100 个，每个程序最多有 13 个步骤。
- 15、清洗程序： ≥ 3 种清洗程序，且清洗完必须具备自动进行烘干功能，并具备清洗二甲苯预热功能。

- 16、灯光提示：正面中央有灯光提示功能，不同灯光颜色提示设备各种运行状态，包括正常、自检、预警等。
- 17、搅拌功能：至少具有常压、加压、真空、加压和真空交替等四种辅助脱水功能，同时具有搅拌功能，并可自行设置搅拌的时间间隔和是否开启搅拌功能。
- 18、流体控制系统：陶瓷材料制作多向旋转阀
- 19、报警方式：具有 ≥ 2 种以上报警方式，最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
- 20、试剂质控功能：可以对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次数、使用天数等设置阈值，多维度监测试剂状态，提示更换试剂。
- 21、试剂自动轮换功能：每次更换石蜡或同一种试剂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
- 22、试剂自动补液功能：石蜡或脱水试剂不足时，可以进行自动补液，保障本次脱水程序的顺利完成。
- 23、断电记忆保护功能：断电时能自动记忆当前运行步骤，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运行剩余步骤时间，保证样本安全。
- 24、程序自检功能：具有每次程序运行前进行自检的功能，并以弹窗形式提示自检详情和进度，自检通过后，自动运行所选脱水程序。
- 25、部件监控功能：设备应具有 ≥ 4 种监控功能，监控设备功能和性能运行参数。

包 2：儿科肺功能仪参数

(一) 整体要求:早产儿及婴幼儿，学龄前儿童，成人呼吸功能检查，用于满足临床肺部疾病诊断和康复治疗评估需求。

(二)婴幼儿潮气模块性能指标

▲1.流速传感器:专用于婴幼儿患者超声式传感器; 流量传感器要求: 容积测量范围不小于 $0 - \pm 20$ L/s
2.流量范围:慢通气功能参数:VT, ERV, IRV, IC, VCin, VCex, VCMAX: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FEV1, FVC, FEV1/CFEV1/FVC, FEF25, FEF50, FEF75MMEF, PEF, FIV1,PIF, FIF50:每分最大通气量功能及参数:MVV、FEV1*30、VR%…气道反应性测试参数:支气管舒张试验 CHG%, 支气管激发试验管理 PD20, 阻断法气道阻力测定参数:ROCC, GOCC…, 呼吸肌力功能测试参数:Plmax, PEmax…, 口腔闭合压测定参数: P0.1、P0.1max…, 潮气呼吸环分析:TPEF/TE、VpefVTex、RR、VT Kq…

▲3.具有 100mL 容量电动自动定标和三流量验证;

4.潮气呼吸肺功能包括:流量-容积曲线展示、容积-时间曲线展示、潮气呼吸流速容量环(TBEV 环):

(三)肺通气功能模块性能指标:超声流量传感器:流量测量范围:(0~15)L/s;流量精确范围: $\pm 1.5\%$ 或 0.04 L/s;容量测量范围:(0~20)L;容量精确范围: $\pm 1.5\%$

(四)其他要求

1.配备 360° 可旋转支臂，可任意定位，满足多种睡姿;带环境参数自动测量模块，可自动测量气压、环境温度、相对湿度、自动对病人测量结果进行 BTPS 校正，从而保证仪器测量数据的精确、可靠、配备专用的婴幼儿呼吸面罩:C 端软件包含:婴幼儿肺功能检查模块、用力通气 FVC、慢通气 SVC、每分钟最大通气 MVV、舒张试验、激发试验定标、质控管理模块、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随访问卷模块、HIS 配置模块、儿童动画程序、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有自动诊断功能，除了手动分析结果外，至少还具备能够对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析的功能，给出中文的诊断意见和中文的测试报告。工

作台账模块、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

▲2.支持国内婴幼儿预计值系统，并可根据需要写入自己本地区的相关预计值。输入病人的性别、体重、身高后可自动产生该病人的预计值，打印图文报告；拥有婴幼儿肺功能云端平台、支持多中心、分布式、动态扩展平台架构，云端平台可接入其它设备数据如成人肺功能报告数据、呼出气一氧化氮数据、血气分析数据等；支持条码枪、身份证阅读器、智能体重仪设备；具备对接 HIS/LIS 系统的功能；

3.质保期不低于二年

★(五)单品配置清单:计算机系统要求为肺功能专用电脑，不小于 500G 电子硬盘，不小于 22 寸液晶显示器，打印机，婴幼儿肺功能测试套件大中小各 1 套；设备主机包含：内置环境数据模块，包含肺功能软件的图文工作站 1 套，台车一台，定标筒(3L)1 个，电动自动定标筒(100ml)1 台。

包 3：多普勒可视人流机参数

一、技术要求: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

1、宽频凸阵妇科术中探头

1.1 探头曲率半径 R13。

1.2 分辨率：纵（轴）向 $\leq 0.5\text{mm}$ （深度 $\leq 40\text{mm}$ ）；横（侧）向 $\leq 1\text{mm}$ （深度 $\leq 40\text{mm}$ ）。

1.3 盲区： $\leq 3\text{mm}$ 。

★1.4 手术探头超薄小巧，术中贴在通用窥器下页外侧使用，不需要与窥器下页卡、扣联接。

1.5 手术探头能在术前、术后不依靠其他器械独立进行妇检，确保手术效果。

1.6 手术探头与通用窥器术中结合时能左右分开，调整扫描角度，满足临床动态需要。

二、主机

2.1 采用数字波束形成技术、实时逐点动态接收聚焦技术、实时动态孔径成像技术、实时动态声束变迹技术以及多级电压发射技术。具有彩色多普勒血流检测和显示功能，彩色多普勒参数可进行 8 种预置并进行 8 种以上效果调节。

2.2 具有卵泡测量软件，双 B 倒向功能，全域动态聚焦。

2.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iclear 复合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图像优化及扩展功能，多普勒自动描迹技术。

2.4 复合型增益技术：8 段 TGC，彩色图像分辨率 1024 \times 768。

★2.5 血流框可以倒置。

2.6 存储及管理功能：探头参数存储、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存储、测量结果存储、报告存储，查询调出图文病人信息档案，可按诊断模式自动生成相应格式，图文病案打印报告。可一键导出典型病案到当前诊断病案供医生编辑，也可将当前病案图文内容导入典型病案，病案库可扩充，实现自动快捷诊断。

2.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F 输出功率可调 ≥ 8 级， ≥ 16 种伪彩功能。

★2.8 四探头接口，自动识别可任意插接，全激活。

2.9 10 级深度可调，10 倍倍率放大，5 级图像优化。

2.10 主机内置工作站，支持身份证信息自动录入技术，带节育器 IUD 优选功能。

2.11 支持同品牌超声远程传输系统，专家可收到被邀请的信息，点击进入系统；实时查看无失真的视频，

并进行实时语音交流。（提供方案证明文件或实际演示）

★2.12 可选配双屏显示器，具有图像扩展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2.13 具有先进的双向电影回放和逐帧回放功能， ≥ 1000 帧，可手动/自动回放，可保存/加载电影，机内可达 1000 幅图像永久存储功能。

2.14 预设模式： ≥ 10 种，用户可以自定义条件。

2.15 测量软件丰富，可以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比率、角度、直方图、狭窄比、残余尿量、胎囊、头臀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胎重、时间、斜率、心率、心脏等。

2.16 支持在手机上通过同品牌 APP，实时观察彩超图像。（提供证明文件或实际演示）。

★2.17 回转式面板即主机操作面板可相对于主机箱进行 90 度旋转。

★2.18 主机操作面板上内嵌国际标准排列的电脑键盘。

三、配置要求：

3.1 带彩色多普勒系统主机壹台。

★3.2 薄壁式弯形，无凸台及卡槽的手术探头两支。

3.3 3.5MHz R50 凸阵探头壹支。

3.4 15" 医用高清液晶屏壹只，内置可独立开关的超净 LED 射灯。

(唯一主显示屏，非外接显示屏)

3.5 主机内置 500G 硬盘、超声工作站及光驱。

3.6 回转式带 USB 接口操作面板壹块。

3.7 配置吸引器 2 台、含过滤器 30 个(终身质保)

3.8 窥阴器 (30 个)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三、项目组织管理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采购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根据对项目目的理解作出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3、投标人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提供长期、稳定、及时的技术服务。

四、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必须由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维修资质或经过厂家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工程师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现场保养，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现场保养每年不少于 4 次。设

备出现故障要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巡检和维修维护均有记录，并且由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签字确认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

2、对于属于计量器具的医疗设备器械需要进行校准、校验的，在开箱验收后，由中标方联系伊犁州计量检定所或上级单位完成校准、校验服务并出具报告，作为完成性能验收不可缺的一部分。

3、承担院内 HIS、PACS、LIS 等系统连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其他要求

4.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3 卖方为制造商的，在新疆范围内拥有厂家自己的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体系，在新疆有驻点专业的厂家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以保证维修配件的需要。卖方为经销商的，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在售后服务机构要常备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

4.5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4.5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五、报价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六、其他

1、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无故不响应采购人或产品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